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建函〔2019〕417号

关于在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小区设置 “小区重要信息公示栏”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为配合开展我市物业管理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保障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小区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住宅物业管理小区重要信息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细我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2019年广东省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建发〔2019〕4号）关于设置“小区重要信息公示监督栏”（以下简称“公示栏”）的工作规定，我局已指导市房地产业协会就公示栏设置要求、公示内容格式、更新频率等具体要求制订了行业规范，另由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公布，现将对各区局、镇街住建部门的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区局应督促镇街住建部门充分履行基层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责，要求各镇街住建部门原则上每月需安排一次包含对该工作内容的检查，每年需完成对辖区所有住宅物业管理小区公示情况的全覆盖检查。

各区局应指导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

作用，要求行业协会委派物业管理专家，积极配合区、镇街住建部门的检查工作，同时依据行业自律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进行自律约束。

二、请各区局通过会议或转发方式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镇街住建部门及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项目，并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指导镇街住建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妥填公示栏“举报投诉”栏目。

三、请各区局指导区行业协会将市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公示工作的行业规范转发至会员单位及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

四、请各区局按我局提供的公示栏设计样式文件，制作 KT 材质的公示栏，下发至各住宅小区张贴。9 月底前，我局将专项督查落实情况并邀请媒体进行宣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抄送：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禅城区房地产业协会、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顺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高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